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特别运输保险条款（U款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货物在目的地港口或机场卸下远洋船舶或飞机，并运抵保单中列明的最终仓库后，为了分派、分发、检查、配置货物或其他目的而发生的临时保管期间，本保险持续有效（战争罢工风险以各自适用的协会条款为准），直至：

- 1) 货物在保单列明的目的地最终仓库或保管场所交付完成时止，或；
- 2) 自货物在目的地港口或机场卸下远洋船舶/飞机后满60天止；

上述两者以孰先发生者为准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